

臺北市政府 107.11.30. 府訴二字第 107209186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

84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通報，訴願人及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中山區○○○路○○號之○○館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拆除工程、放樣作業，於民國（下同） 107 年 4 月 11 日 8 時發生○○

公司所僱勞工○○○（下稱○君）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於 107 年 4 月 11 日、12 日派員

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一）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2 樓至 8 樓管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對於 8 樓開口處覆蓋

之廢棄木板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且未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

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三）雇主未採取規定之安全設施，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物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07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

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

項次 6 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8422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3 萬元、15 萬元、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裁處 21 萬元罰鍰，並公布
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 日經由
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9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之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
員檢查。」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
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
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
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21 條第 2 款、
6 款規定：「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
、掉落、掀出或移動。……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
訊息。」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但採取下
列安全設施者不在此限：一、劃定充分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設置能阻擋飛落
物落地彈跳之圍屏，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設置警示線。二、設置專責監
視人員於地面全時監視，嚴禁人員進入警示線之區域內，非俟停止投擲作業，不得使勞
工進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	
	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係○○公司之員工，訴願人既非○○公司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亦未給付○君薪資，對○君無指揮監督之權，其非屬訴願人之受僱人；○君非自營工作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訴願人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之雇主，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故發生前，8 樓工地訴願人已點交予○○館，訴願人對該工地已無管領權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派○君及其同事前往 8 樓工地進行放樣工作時，並未通知訴願人，訴願人無從得知有人會進入，且 8 樓工地傳料口所覆蓋之木板重達 20 公斤，原本覆蓋情形良好，承載成年男性重量並無問題，若非經人刻意搬動，根本不會發生墜樓事件；訴願人非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所僱勞工未超過 300 人，承攬系爭工程金額僅有 200 萬元，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事故之發生應由○君負最大比例責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4 月 12 日對訴願人領班○○○（下稱○君）之談話紀錄、承攬系爭工程之事業單位○○公司所僱勞工○君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職災報

告書)、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公司之員工,訴願人既非該公司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亦未給付○君薪資,對○君無指揮監督之權,○君非屬訴願人之受僱人,亦非自營工作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訴願人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所稱之雇主,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公司於107年4月11日派○君前往8樓工地時,並未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

事故之發生應由○君負最大比例責任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屋頂、鋼樑、開口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雇主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如屬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應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雇主未採取規定之安全設施,不得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違反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鍰之處罰,或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依同法第49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1款

、第

2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2款、第6款、第28條第1項及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第7點之1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勞檢處107年4月12日訪談訴願人之領班○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 請問本案你平時的作業內容,是誰請你到工地作業的? 答 本工程是○○有限公司老闆○○○請我派工到工地從事混凝土塊的清潔作業,主要是清8樓的混凝土塊,以及少部分7樓的混凝土,薪資是每人每日1500元.....因.....要方便將混凝土塊送到1樓,4月4日那天

我

請○○○把2到8樓的樓板開一個孔洞,用來將8樓的混凝土塊倒到1樓,每天作業完成

後

我會去檢查是否有將孔洞都覆蓋回去,4月11日那天我到現場時發現7樓板的孔洞沒有蓋回去,我擔心會有人沒注意在發生事情,我就趕緊把7樓板的孔洞蓋回去。.....。」

該談話紀錄並經會談人○君簽名確認在案;復查職災報告書記載8樓傳料口上之廢棄木板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另2樓至7樓相同垂直位置之傳料口,亦

未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導致○君誤踩 2 塊廢棄木板之間隙後自 8 樓傳料口墜落至 1 樓。是系爭 2 樓至 8 樓管道開口為訴願人員工所為，堪可認定。2 樓至 7 樓開口部分並

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8 樓開口部分之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且該 8 樓臨時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而訴願人員工將混凝土塊自 8 樓或 7 樓以投擲之方式運送至 1 樓，卻未採取規定之安全設施；故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君係○○公司之員工，非屬訴願人之受僱人，亦非自營工作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與○君是否為其受僱人等無涉，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 8 樓開口部分之違規情事，導致○君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裁處其 15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合計裁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